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再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林義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群雄等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法律行為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之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經查，聲請人係對本院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核其再審聲請狀，均係指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0月11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裁定、本院112年度家抗字第32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無非係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即本院112年度家抗字第32號等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法定再審事由，則僅泛言原確定裁定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語，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說明，難認其再審之聲請為合法，且毋庸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04 法 官 余玟慧

05 法 官 李素靖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李鎧安